

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
- 经公司自查并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2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公司预计在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将触及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并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 2 个交易日（2024 年 4 月 23 日、2024 年 4 月 24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 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预计公司2023年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前后的营业收入均为6,459.84万元到7,737.62万元；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8,656.92万元到-14,959.15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公司预计在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将触及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并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6）。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科新实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称“科新实业控股”）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黄绍嘉先生进行书面函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科新实业控股及黄绍嘉先生均不存在对上市公司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

公司目前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科新实业控股、黄绍嘉先生在上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本公司没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2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公司预计在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将触及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并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准确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